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
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新朝、闫海舰、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9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北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新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闫海舰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伟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重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018年12月25日，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以下简称河北毅信）、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廊坊冀财）合计出资1.2亿元对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碳科或公司）子公司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工程）增资。汉尧碳科、汉尧工程分别与河北毅信、廊坊冀财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情形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约定。上述出资中有9,000万元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新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增资补充协议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直至2023年4月24日、5月22日。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

2020年，公司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为张新朝控制的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员工工资绩效等费用共计263.43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追溯调整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中，调减2021年净利润3,726.1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44.79%，调减2021年净资产8,314.36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22.88%，调减2021年营业收入10,244.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0.31%。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新朝，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闫海舰，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伟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张新朝、闫海舰对前述第一、二、三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张伟对第一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新朝、闫海舰、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以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为重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改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新朝、闫海舰、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5号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